

## 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6月26日，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3人）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①项目名称：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
- ②建设性质：新建；
- ③建设单位：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 ④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南滨河东路，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 CNG 一级加气站一座，其产品为气化天然气（CNG），供气总量为 30000Nm<sup>3</sup>/d，项目接入的气源为一级 A 类优质天然气，其甲烷含量 99%以上，经高压脱水处理后可直接加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工艺区、加气区）、辅助工程（站房）、公用工程（包括供

水、供暖、供电、消防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以（临环表审字【2020】08号）文件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实际为16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系统检修、管阀泄漏、加气枪放空、放散管放散等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站区生活取暖燃气壁挂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做燃用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的标准要求，处理后的油烟废气从专用烟道排放。

#### （二）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或泼洒抑尘；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同进入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 （三）噪声

运营期对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措施衰减噪声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

###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要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焚烧。压缩机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 4.1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 4.2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1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节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看和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临夏市东区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调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 (一) 建设单位

(1)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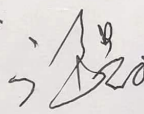
(2)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措施及管理要求。

#### (二) 《验收报告》需修改、完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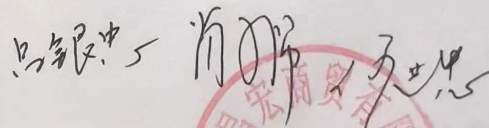
(1) 核实工程变动内容，核实废水及废气排放标准。

(2) 调查调试阶段是否存在环境污染事件。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临夏市昌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